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湯永康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7 年 6 月 27 日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湯永康(編號：004215)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03 年 11 月 6 日通知被告人湯永康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單之中。在通知書裡，中醫組亦同時通知被告人，其執業條件是他必須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其後，中醫組亦於被告人續領執業證明書時，於其執業證明書上註明上述的執業條件。

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違反中醫組就該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條例第 98(2)(e)條進行研訊後，作出適當懲處，即第 98(3)條所列的內容。另外，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舉行紀律研訊，以確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是否有違反中醫組就被告人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3. 中醫組秘書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被告人發出研訊通知書，通知書中列出被告人的一項紀律控罪，現詳列如下：—

「註冊中醫湯永康 (註冊編號：004215)，於或約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灣仔軒尼詩道 38-46 號的執業處所外，用以向公眾人士標示你的中醫業務的招牌所載的資料，超越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6(2)(a)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湯永康中醫師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

/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4. 根據《守則》第三部分第 6(2)(a)條有以下的規定，註冊中醫所使用的標誌及招牌所載的資料，只限於：

- ◆ 註冊中醫的中英文姓名或其業務所採用的中英文名稱；
- ◆ 註冊中醫的性別；
- ◆ 所操的語言／方言；
- ◆ 中文稱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師”、“註冊中醫”或“註冊中醫師”或英文稱謂“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或“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並可於稱謂後以括號註明“全科”、“針灸”或“骨傷”或英文“General Practice”、“Acupuncture”或“Bone-setting”其中一種科別；
- ◆ 中醫組容許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可展示的學歷與資歷必須遵守附錄一所載之內容規限；
- ◆ 可動用的緊急服務及緊急聯絡電話號碼；
- ◆ 指示診所在樓宇內位置的資料；及
- ◆ 診證時間。

#### 被告人的答辯

5. 被告人於研訊中否認上述的紀律控罪。

####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倚賴的證據

6.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倚賴所有研訊文件冊中的文件證據，其顯示支持控罪的內容如下：—

7. 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接獲市民資料，顯示被告人可能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8. 簡而言之，被告人用以向公眾人士標示其中醫業務的招牌上所載的資料為：「湯永康 跌打醫館 註冊中醫師 3 樓」。

9. 紀律小組收到投訴後，遂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致函被告人作出指控，並邀請他就有關指控呈交其書面申述及擬修改後的招牌資料草圖。

10. 文書主任（紀律）分別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和 3 月 23 日向被告人查詢有關提交書面申述事宜。被告人拒絕修改其招牌，聲言中醫組可對他作出研訊，而被告人亦從來沒有就此個案向紀律小組提交任何書面申述。

11. 根據《中醫（紀律）規例》第 7 條，紀律小組主席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致函中醫組主席，將本個案轉交中醫組研訊。中醫組秘書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湯中醫師發出《研訊通知》。

12. 當被告人被問及有關投訴信中所夾附的相片中所顯示的招牌是否其招牌，被告人表示該相片顯示的是他的招牌。

13. 中醫組接納上述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所提出的書面證據作考慮。

### 被告人的案情

14. 被告人並無傳召任何證人，而只是向中醫組作出陳詞，被告人在陳詞中指出：

- (i) 其並不知道《守則》中的規定，但從是次研訊的過程中知悉其招牌上所列的資料超越了《守則》中的規定；
- (ii) 其已沿用上述的招牌內容已四至五十年，其開設的亦是跌打醫館；
- (iii) 其商業登記證上一直沿用「跌打醫館」的名字，故被告人要就更更改招牌與否徵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及

- (iv) 被告人表示於是次事件中並無醫死人，所以其不明白為何中醫組只針對其一人並作出紀律指控。

### 中醫組的裁定

15. 針對上述的一項紀律控罪，在研訊前，被告人並無對有關指控對紀律小組或中醫組作出任何書面陳詞。於是次研訊中，正如上述被告人所提出的理據，其沒有否認其招牌的內容超越了《守則》第三部分第 6(2)(a)條的限制，故無可否認地，被告人有關招牌的內容當中所提及「跌打醫館」的資料是超越了《守則》的規定，亦正如被告人所述，若以《守則》為標準就只可標示為「骨傷」。

16. 被告人提出其於香港行醫四、五十年，而其招牌多年來也是沿用上述的內容。但經過《中醫藥條例》規管中醫註冊後，明顯地，於被告人申請並獲批准註冊時，中醫組已經將有關規管註冊中醫的《守則》發給被告人，而被告人的講法只是其從來都沒有參閱《守則》的內容，而並非沒有收到《守則》。故被告人是於其沒有參考《守則》內容的情況下，去作中醫執業，並且設計其招牌。被告人向中醫組表示其並不知道《守則》的規限，中醫組認為這並非答辯的理由。

17. 此外，中醫組認為當紀律小組指控被告人多年慣用的招牌違反《守則》的要求，並發信要求其提交申述時，被告人就應該要修改其招牌。是次的研訊是因為被告人拒絕修改其招牌內容，紀律小組才把個案轉介至中醫組作研訊，所以被告人否認其干犯了《守則》的規定，以多年來慣用上述招牌為由亦是不合理的。

18. 另外，被告人亦提出如果要其修改上述招牌的內容，刪除「跌打醫館」的字眼，其認為可能違反了其於商業登記證上登記「跌打醫館」的資料，所以被告人要徵詢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中醫組認為上述的講法並未構成任何答辯的理由，有關商業登記是稅務局對在香港經營商業業務人士的法律要求，任何人可以以任何正當生意的性質向稅務局作出商業登記，而這個登記所列的業務性質，並非《守則》的規管範圍。正如上述《守則》第三部分第 6(2)(a)條的規定，中醫組只規管註冊中醫於其執業處所向公眾人士標示其業務的標誌及招牌中的內容，該等內容就必須符合《守則》的規定。

19. 基於上述的原因，中醫組認為被告人所提出的各項陳詞並不構成任何答辯的理由，明顯地，被告人在同意有關相片中所顯示的是其執業處所的招牌後，該招牌的內容並不符合《守則》的規定，

即其標示了「跌打醫館」的資料，這個內容必須刪除。故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一項紀律控罪成立。

### 被告人的求情及陳述

20.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被告人並沒有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但被告人曾於 1977 年 7 月 4 日被判犯有三項「普通襲擊」的罪行，被判監禁 2 個月，緩刑 1 年，同期執行，並於 1984 年 2 月 20 日被判犯有「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及「刑事毀壞」的罪行，分別被判罰款港幣 \$600，以及罰款港幣 \$400 及賠償港幣 \$400。紀律小組於 2003 年 10 月 9 日經審理有關個案後決定建議中醫組批准其中醫註冊申請。

21. 被告人同意上述的紀錄，但中醫組不會考慮上述和本案並無直接關係的紀錄。

22. 被告人於中醫組作出紀律制裁前向中醫組陳述其並沒有任何求情說話，只表示其會根據《守則》的規定修改有關招牌。

###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23. 中醫組重申，《守則》中有關業務宣傳包括於執業處所向公眾展示的標示及招牌的規管，是為了統一註冊中醫作業業務宣傳及招牌標示的內容。因為歷史的原因，於《中醫藥條例》實施前，在香港執業的中醫師並無任何專業的規管，他們所用的名稱以至業務宣傳上所作的聲稱、業務性質及科目等林林總總的資料，並未有任何統一的規範。於成立了註冊制度後，作為一個專業服務香港市民大眾的醫療界別，上述的業務宣傳及招牌標示的內容，應該予以統一，所以中醫組制定了《守則》中第三部分第 6(2)(a)條中有關中醫師業務性質內容的規定，即註冊中醫可自稱“註冊中醫”或“註冊中醫師”等的稱謂後，以括號註明“全科”、“針灸”或“骨傷”其中一種科別，而上述三種科別已經包括了註冊中醫執業的所有科目及性質。上述的規管是必須的。

24. 中醫組於其制訂的政策中，如果初犯有關標示及招牌的內容超越《守則》的範圍，一般來說，紀律小組可以接受有關中醫師以書面的性質，承諾會修改其標示及招牌，於這個情況下，並不會作出任何的紀律檢控程序或紀律研訊。但是次事件是因為被告人拒絕作出書面承諾，亦拒絕對其招牌作出修改，所以中醫組才會進行研訊。總括來說，被告人所干犯《守則》的情況，並不嚴重，中醫組

在研訊中知悉，被告人並未對《守則》作任何的閱讀，亦不了解《守則》中有關的規定及原因，故中醫組希望提醒被告人，作為專業的註冊中醫，在註冊制度的規管下，必須遵守《守則》中的所有規定，否則於其日後執業時，都可能作出干犯《守則》規定的行為，此情況是中醫組不希望發生的。故正如被告人所承諾，中醫組希望被告人於最短的時間內，於詳細了解《守則》的內容及要求後修改其執業處所的招牌。

25. 在上述的情況下，中醫組認為最適合的懲處是向被告人發出警告信，命令即時生效。

26.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7. 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臨時主席  
謝慶綿中醫師  
2017 年 7 月 18 日